

#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 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激励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积极性，提高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修订）》（浙农林大〔2022〕3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23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生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专家组组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组织工作；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 三、招收专业及招生人数

1. 招收专业：林业工程（研究方向：木材科学与技术、林产化学加工工程、林业装备与信息化、家具设计与工程）。

2.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招生总人数的2/3，确因生源优秀，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以突破比例。

## 四、招生程序

1. 个人申请：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31日，学生报名申请及提交材料（材料清单及要求见《浙江农林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2. 资格审核：2023年2月10日-2月20日，审核考生报考资格，符合条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 综合面试：2023年2月21日-3月10日，学院组织综合考核专家组对入围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 五、申请条件

### 1. “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硕博连读的选拔对象为本校在学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申请人应在同一学科内申请，原则上不能跨一级学科。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已修完硕士阶段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无重修记录，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硕士学习期间表现突出，有培养潜力。

### 2. “申请考核”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凡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

认证书报名。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标准。

(4)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 $\geq$ 65分或IELTS (A类) $\geq$ 5分或CET-6 $\geq$ 425分，或在SCI、EI、SSCI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全英文学术论文（该论文不能作为学术成果重复计算）。

(5) 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学术成果条件之一：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在SCI、EI、SSCI、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一级学会奖励（排名第一），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获国家一类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申请人在“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

## 六、综合面试

学位点组织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成员由来自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拟招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可列席参加，不参与报考本人考生打分。纪委书记列席参加。

1. 考核方式：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每位申请人PPT汇报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个人陈述不少于10分钟（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

2. 考核内容占比：研究潜力占50%，专业素质占35%，英语水平占15%，均以百分制核算。专家独立评分，综合考核成绩分硕博连读

和申请考核两类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考核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 七、录取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荐材料并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并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 八、其他

1. 通过考核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计划的“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研究生，不再参加我校普通博士招生考试。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2) 不符合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0571-63740063

材料提交或邮寄地址（纸质材料顺丰或EMS邮寄）：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浙江农林大学化材学院学9-317，收件人：姜老师，电话：0571-63740063。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278926658@qq.com。

##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上内容如与上级规定的条款不符，则以上级发文为准。